中卫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月25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40万吨冶金焦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公铁物流园以南，夏云路以北，塞上330变电站以东。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厂址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项目采用2×60孔JNDX3-6.25型复热式捣固焦炉，配套建设1×175t/h干熄焦，干熄焦装置检修或事故时，采用新型湿法熄焦作为备用，总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干全焦140万t/a。项目投资168660万元。环保投资168660万元，环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备煤 受煤坑及焦场采用全封闭结构，极大的减少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煤转运站、运煤通廊等均为封闭式设计，对转载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煤料落差，以减少扬尘量；并设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各环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15mg/m3）。 (2)炼焦 装煤废气采用高压氨水喷射+“U”型管导烟车导至相邻炭化室燃烧，装煤车采用密封框。装煤炉头烟尘由除尘罩收集至机侧装煤集尘干管中送往除尘地面站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推焦废气经集尘干管送入筛贮焦楼装车除尘地面站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附表1—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焦炉采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废气经“DSC干式超净+ +脉冲布袋除尘器+SCR脱硝工艺净化处理,除尘效率≥99.6%,脱硫效率80%、脱硝效率70%。处理后废气经115m高焦炉烟囱排放,。废气能够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附表1—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炼焦：颗粒物浓度10mg/m3、二氧化硫浓度30mg/m3、氮氧化物浓度150mg/m3）。工程采用干熄焦工艺，熄焦废气经地面除尘站采用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能够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附表1—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炼焦：颗粒物浓度10mg/m3、二氧化硫浓度50mg/m3）。筛焦楼及焦转运站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捕集由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除尘效率≥99.9%，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15mg/m3）。此外，运焦通廊设计成封闭式，以防止焦尘外逸，并在主要扬尘部位设置洒水抑尘设施，防止二次扬尘 (3)煤气净化

					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8.95%。	将冷凝鼓风工段各焦油贮槽的放散气体集中接至废气集中接至压力平衡装置后吸入煤气管道，不外排。 脱硫工段再生塔产生的尾气经排气洗涤塔用脱硫液洗涤后排放，脱硫液回用于脱硫工段，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15mg/m3）。。 硫铵工段振动流化床干燥机排出的尾气经旋风除尘器捕集夹带的细粒硫铵结晶后，由排出机抽送至雾膜水浴除尘器进行湿式再除尘，最后经排气筒排入大气。除尘器产生含硫铵废水送至母液槽回用。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15mg/m3）。 粗苯管式炉燃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以减少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废气经高25m的烟囱排放，其烟尘、SO2及NOx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15mg/m3）。粗苯工段各油槽分离器放散管排出的废气集中接至压力平衡装置后吸入煤气管道，不外排。油库各焦油贮槽放散管排出的废气集中接至压力平衡装置后吸入煤气管道，不外排。各苯贮槽均采用内浮顶罐，以减少苯挥发损失 (4)燃气锅炉 本工程建设1台15t/h燃气蒸汽锅炉及1台80t/h燃气蒸汽锅炉，燃料为净化后的焦炉煤气，采取低氮燃烧措施，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20 mg/m3、二氧化硫浓度50 mg/m3、氮氧化物浓度150 mg/m3）。 (5)污水处理站 项目将污水处理站的将收集生产废水集水池及泵房、事故水池、废水调节池、硫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等处的恶臭气体进行集中处理，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最后以扩散气流的形式离开滤床表面直接进入大气中。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在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中暂时贮存，待项目区污水处理站稳定正常后再分批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备煤车间、地面除尘站收集的煤尘、焦尘配入炼焦煤中回用；熄焦、筛焦工段收集的焦尘作为半成品出售；焦油、氨水澄清槽产生的焦油渣配入炼焦煤中回用；蒸氨塔产生的沥青渣配入炼焦煤中回用；粗苯蒸馏再生器产生的再生渣配入炼焦煤中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厂内建设 1 座 200m2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振动筛、鼓风机、空压机、除尘风机、通风机及各种泵类等。通过设备控制措施、隔声减振措施、布局控制措施，削减噪声对外的传播，以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防渗措施。本项目为防止厂区污水对地下水的可能污染，借鉴有关焦化企业的成功经验，对露天贮煤场采用混凝土防渗地坪，并合理设计径流坡度；粉焦沉淀池、煤泥沉淀池、集水井、事故水池防渗处理；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项目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对焦油渣、沥青渣设专门容器贮存，各容器安装在各个操作区的防渗槽内；化工原料和成品罐应设置于地面以上，地坪要做严格的防渗处理，一旦发生跑、冒、滴、漏，也不能造成地下水污染。
2	中卫市旭卫光伏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汪园村，线路起点为“中卫市旭卫光伏 110kV 输变电项目”升压	中卫市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懿远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境内，线路起点依托“中卫市旭卫光伏 110kV 输变电项目”建设的 1 座 110kV 升压站，终点为穆和 330kV 变电站，线路全长约 18.3km，其中架空线路全长约 17.8km，电缆线路全长约 0.5km(穆和变电站进线)。航空距离 15.7km，曲折系数 1.18，沿线海拔高度在 1300m～1400m 之间。项目全线拟建铁塔 62 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面周围设置围挡， 每天定期洒水；临时堆土应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压实；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渣土及易起尘物料需用帆布覆盖，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高噪声施工机械应避免夜间施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运送至政

		站，线路终点为穆和330kV变电站			其中单回路直线塔45基，单回路耐张塔17基。架空导线选用1×JL/G1A-300/25-48/7（GB/T 1179-2008）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2根24芯层绞式OPGW光纤复合架空地线，电缆采用YJV- 64/110kV-1×400mm型铜芯电力电缆，采用穿管直埋方式敷设，随电缆线路敷设2根24芯ADSS光缆。本项目总投资5644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0.62%	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对各水土流失防治区进行治理，并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保证植被覆盖率至少恢复至原有水平。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措施。 （1）电磁防治措施。通过预测分析及类比分析，本项目线路工程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类比调查可知，线路工程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